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嘉簡字第806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潘松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姿樺、陳茂生、茂生資源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88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4,26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謝其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李珈慧